



张氏 文献综录

张侃 张卫中 编注

中国文史出版社

龙湾
文献丛书

《龙湾文献丛书》编委会

总顾问：王祖焕 陈玲玲

总策划：徐琮琦 方志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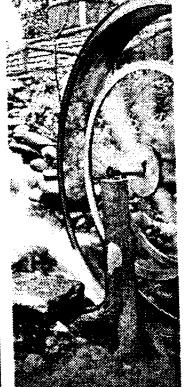
主 编：潘可旺 曹凌云

编 委：潘可旺 曹凌云 吴尊林

杨 昶 金晓敏 张 和

陈晓明 王 璇 张卫中

王金麟 汪适遥



普門張氏 文獻綜錄

張侃 張衛中
輯注

中國文史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普门张氏文献综录 /张 侃,张卫中辑注;
——北京:中国文史出版社,2011.10
(龙湾文献丛书)

ISBN 978-7-5034-2491-5

I . 普… II . ①张… ②张… III . 龙湾—诗词—作品集
IV . Z525. 5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1)第 257139 号

责任编辑:杨玉文

封面设计:张筱珍

出版发行:中国文史出版社

网 址:www.wenshipress.com

社 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 23 号 邮编:100811

电 话:010-66173572 66168268 66192736(发行部)

传 真:010-66192703

印 装:杭州诚兴印务有限公司

经 销:全国新华书店

开 本:880×1230 1/32

印 张:14.5 字数:380 千字

印 数:1500 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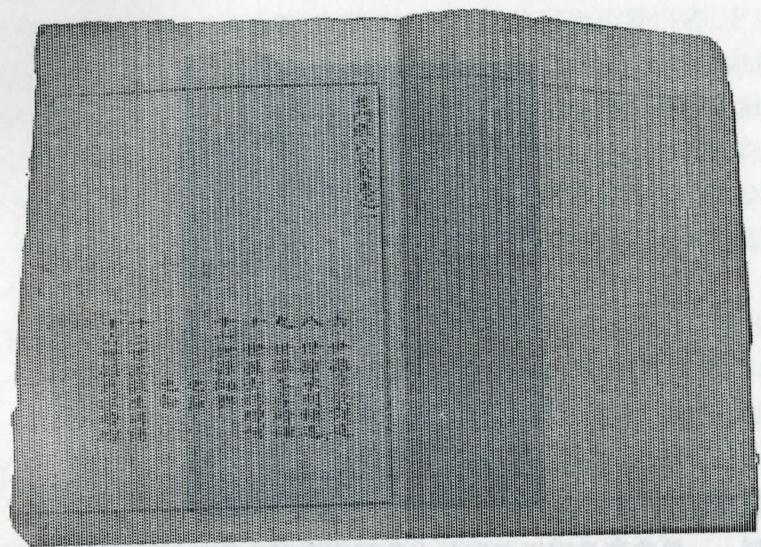
版 次:2011 年 10 月北京第 1 版

印 次:2011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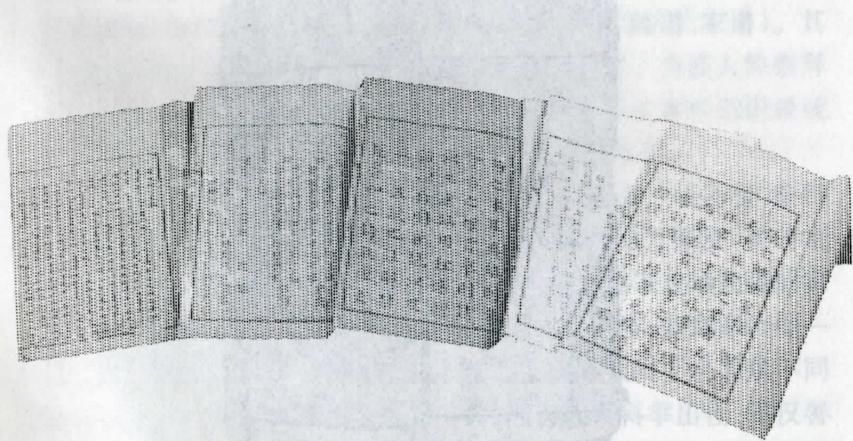
定 价:180.00 元(全五册)

文史版图书,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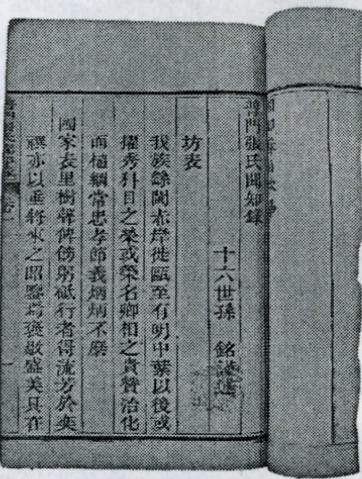
文史版图书,印装错误可与发行部联系退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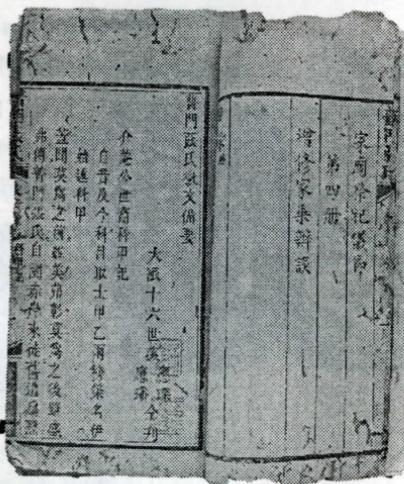
清嘉庆《普门张氏家乘》书影



《张太师世家》各种版本书影



《普门张氏闻知录》书影



《普门张氏征文备》书影

前 言

亲族是中国人自古以来最基本、最亲近的社会关系，但落实到不同的历史阶段，根据亲族原则所产生的宗法组织各有差异。一般学者认为，宋明以来的近世中国社会变迁中，理想化的亲族关系是宗族，它所拥有的要素主要指共有地（义田、祭田等）、祖先祭祀场所的祠堂（宗祠或者家庙），记载共同祖先的系谱（族谱、家谱）。其中祠堂和族田主要以物质形态支撑着宗族的发展，为族人的祭拜祖先提供空间场所和经费来源，族谱则以文字和文本形态记录或重写家族历史，进行更深层次的文化创造和认同整合。

不过，宋明以后的近世家族并非单一类型或者一成不变，按照社会地位与社会影响，又大略区分为世家大族、地方望族、普通家族等。世家大族指出现过名卿重臣、仕宦人数众多及连续性强的家族；地方望族指在地方上有一定势力和影响的家族；普通家族即一般民众组成的家族。不同类型的家族在文化和认同上会采取不同方式。文化型的世家大族和地方望族，因有族人科举出仕，不仅善于问理辨义、舞文弄墨、吟诗填词，标榜自身的文化优势，而且深知文本书写所蕴含的社会权力和身份认同的功能，往往热衷编撰各种不同类型的家族文献，以彰显家族的文化创造能力，塑造家族权

威,由此形成的家族文献远远超出了族谱的范畴。

普门张氏世居温州永嘉县华盖乡,自张璁任嘉靖朝大学士、内阁首辅后,一跃而为东瓯簪缨望族,声名显赫。在家族不断壮大和地位提升的过程中,家族教化与礼仪建设成为家族活动的重要内容,于此他们也自然而然地就转化为文化型家族。既然文献是文化型家族的重要支撑,普门张氏也不例外,自明清以来,家族建设的重要表现之一便是收集和整理文献。

由于文献形成于长期的历史过程,它们与普门张氏族人一样经历了沧桑变化与世事变迁,散佚情况也相当严重。后人有重新整理,但仍以分散收藏为主,我们通过多种渠道收集了不同类型张氏家族文献,数量还算庞大,内容也极为丰富。现经过筛选,从中辑录部分资料,整理校注汇集而成本稿。在辑注过程中,我们深感这些家族文献所蕴含的学术价值。下面就我们所理解的张氏家族文献相关问题进行论说,并说明本稿辑校方式,一并供学人思考。

一、普门张氏变迁与家族文献编纂

《普门张氏文献综录》主要以张氏家族成员编辑成稿的抄本或刻本为底,按照编成的年代重新编次为《张太师世家》(初编、三编)、《普门张氏家乘》(嘉庆抄本、民国抄本、共和刻本选录)、《征文备要》及《汇纪辑略》、《普门张氏闻知录》、家族其他文献(族约、房支谱序、墓志铭及圹志、祭文、民间文书)。在辑录和校注过程中,我们就感到家族文献本身的编纂体例及编撰过程,反映了张氏家族及族人在不同历史情境下的文化创造,为了更为深入地理解这些文献,必须对文献编纂与家族发展历程进行一些讨论分析。

按照张璁说法,张氏家族早年“家世业农,未尝有人仕籍”^①,识字断句、精通笔墨者不多,留存的文献以他人所撰写的先人墓志、圹志为主。现存最早的是永乐岁贡、曾任官陕西按察司副使的陈斌在1447年撰写的《简庵公偕配王安人墓志铭》。该墓志为张昌致信陈斌,为父张转宝(1362—1411)及母王氏(1365—1444)而撰。墓志记

载简庵公“国朝永乐初，诏有司输营美材，并造海运巨舰。处士以殷产为千夫长，其莅事也，勤而不迫，宽而不怠。凡有所需，必先应以己帑。续长区税，属岁歉，民不能输者，仍发囷数百斛蔽之”。从史源看，该墓志只见于嘉庆版《普门张氏家乘》，史料可靠性尚难确定。根据近来出土并抄录文字的《旌表义士故樗庵张公墓志铭》（1462年），樗庵公即为张昌，该墓志也为陈斌书篆。因此，文献资料与出土碑碣对应，可以认定陈斌与张氏之密切关系，墓志的相关内容应具有一定的可信度。

墓志寥寥数语，所提供直接的信息是，张氏家族在元明之际已为殷实之家，朱明王朝建立之初，成为官方在基层进行粮赋征收和组织差役的骨干。《大明律》一再强调“人户以籍为定”，并明确规定：“凡军、民、驿、灶、医、卜、工、乐诸色人等，并以籍为定。若诈冒脱免、避重就轻者，杖八十。其官司妄准脱免，及变乱版籍者，罪同。若诈称各卫军人，不当军、民差役者，杖一百，发边卫充军”^②，严格规定了户籍分类管理制度。永嘉场自唐宋以来即为盐场，明初居民一并列入了灶籍，“永嘉场在二都，东邻大海，其乡一都至五都，国初以濒海，故尽占籍为灶”，明初户口统计永嘉场灶户为一千四百户，盐丁正丁近二千，“区分为二十四团，总催八十人，分立八扇，每扇岁一人征收课盐，贮之仓场。”^③。根据日本学者佐伯富的研究，明代盐场实行了大体与州县里甲制类似的差役法，即各盐田由一名总催率领十名甲首制作一盐册，按册征收盐税^④。总催类近里长，所谓“县有里长，场有总催”^⑤。千夫长作为管理千余户盐民的人员，地位近于明初“粮长”。简庵公担任的“千夫长”是指征收盐户赋税和催促劳役的基层管理者，后“长区税”，即为盐场的粮长之职位。在明初的地方行政制度中，粮长属于半公职人员，主要任务是主持区内田粮赋税的征收和解运，一般以有能力担此重任的实力派家族担任，他们也往往协助官府，在地方上包揽地方事务，如拟定田赋科则、编制鱼鳞图册、申报蠲免成数，检举逃避赋役人口等等^⑥。

可以说，在推行粮长制度和里甲制度的背景下，张氏成为王朝

统治盐场与乡村社会的末端？不仅承担着缴交盐税、组织盐业生产的任务，而且还要与民户一样，去组织政府交代的各种差役。简庵公参与永乐年间营造“海运巨舰”之举，一种可能是与郑和下西洋有关。明朝官方规定，船三年小修，五年一大修，十年更换。下西洋船来源于新造和征集，七下西洋前后共28年，随时要补进新船，投入船舶的数量是相当可观的。虽然现无史料可加以深入说明温州是否参与了海船建造，但郑和等人曾到温州一带进行海道测量，积累航海技术，广泛征集海图和各种航海资料，确有证据。据《宁波温州平阳石矿流水表》记载：“永乐元年，奉旨差官郑和、李恺、杨敏等，出使异域，弓往东西二洋等处，开输贡累累，较正牵星图样，海岛、山屿、水势图画一本，务要选取能识山形水势，日夜无歧误也。”^⑦另一种可能是与温州各卫所的军事配置有关，根据弘治《温州府志》，各所配备有数量不一的船只，其中宁村千户所有“战船十七只”^⑧。

上述种种迹象说明，普门张氏家族与明代地方政府之间的关系极为密切，他们借此发展较快，成为有势力的家族。张氏四世和五世家产丰厚，达到了可称之为富豪的地步，于此他们也纷纷凭借着经济上的富裕行善于社会。比如正统到弘治的北部边境不宁，朝廷动员民间力量致力边储。张氏家族响应朝廷号召纳粟^⑨，为王朝所倚重，获得“冠带”或“七品散官”之褒奖。

四世樗庵公：义士思承祖、父善积之裕，勤俭弗怠，德益修而家益殷，先声愈振。然尤好施予，里有告贷不能偿者，焚其券而不计。逆理罔犯者，以礼遣之而不较。其度量含容概如此，故人皆以长者称之。产甲于乡，而膺长粮之政。遇岁歉，必先输己粟以应，未尝窘迫于民。正统间，纳粟于官，以备赈济，有司立碑以旌之。景泰间，复遵例赴京纳粟，以备边储。既，旌为‘义民’，仍赐冠带以荣其身。郡行乡饮，有司以书延与宾席”。

五世循庵公为张昌之子张乾：资虽殷而不敢自桀，乡有假贷，不汲汲责其息。长区赋，公赡而私不克，人心允怀。成化丙戌（1466

年),朝命敕天下输粟,旌赏有差。君输粟五百斛,以承先志,授七品散官。里有桥曰“横塘”,岁久倾颓,往来病涉,君即出白金一镒为倡,生平用财于桥路庵宇间类此。

六世张谨为张鼗之子,根据墓志,其行略如下:世丰于财,……成化间,陕西岁饥,朝廷诏夫天下富右能出济粟之者咸有庆。先生应诏输粟七百斛,授正七品散官。……弘治庚戌(1490年),永嘉歉,先生献粟百斛于官,以更生介特^⑪。

张璁叔父五世慕本公也担任过“长区税”即“长鹾赋”之责。根据张璁为之所撰墓志铭:閭庐千有余指,……长区税,摄鹾政,不逋不克,上下称便,其处乡也。……弘治壬子(1492年),国朝修荒政,募民入粟,因献金于官,荣膺冠带;民之贫者济之,丧不能殓者棺之,桥梁途路之废缺者新之补之,无所系吝,其施予也^⑫。

如果说征发赋役、下诏纳粟主要体现了家族服务于王朝公共事务,那么介入地方修桥、铺路等的善行不仅使贫穷者怀念恩德,而且让地方豪强也对之感服,使之成为地方耆老^⑬。在此历史进程中,张璁为其父所撰的《先考守庵公墓志》中的一段话非常有意思:

前邑令文侯宗儒,雅重先君,礼为耆老,事多访决。后二十年,侯复来守郡。人以先君属侯旧爱,劝之迎谒,弗从。会孚敬领乡荐,侯就先君相与欢庆,曰:翁德之良,食报当未艾也。

文中所提及的文宗儒,是曾任永嘉知县和温州知府的文林,“雅重先君,礼为耆老,事多访决”之内涵,在文林的《保障生民帖文》说得非常具体:

委各乡能干耆民或有行止义官前去会同各该粮里老,不分城市乡村,官民军灶,但团聚一处居止相连者,每十一户或十户,置小圆牌一面,编作一甲,内举优者一人为首。每百户选金家道殷实,可为乡里表率者一人,立为耆老。如无,原报耆民领之,称为一保。……编定之后,每保置立大方牌一面,填写耆老及保约内各户人名在上,给付收领,每月朔望,各保耆老将保内之人善恶实迹附簿呈送^⑭。

守庵公以耆老的身份文林在永嘉县进行地方社会建设并非偶然,原因就在于张氏家族早年曾担任粮长之职。不仅守庵公与文林有交往,守庵公之弟慕本公做为义官,曾“领郡守文侯命,新永嘉学宫,筑水沟堤防,皆计日奏功,历见嘉赏,其才干也”^⑯。可见,因为家族与官府之间的关系,家族精英分子也往往会得到官府青睐,以此推断,张璁中举人于弘治十一年(1498),正值文林莅任温州知府之际,应有一定的渊源关系^⑰。文林对张氏家族的影响还不至于此,《慎独先生墓志铭》中有一句话:“郡守文公莅治,令大族立范,以兴礼俗,族人各以其行能有事,众特推先生为司恤”^⑱,此言可以与常建华教授对明代宗族研究的一些看法相对照。常先生认为明成化、弘治以后,随着地方上宗族势力发展,地方官开始利用宗族组织化实现地方教化的尝试,将乡约推广到宗族。文林在永嘉和温州任上,即推广乡约,并尝试用乡约管理宗族,制定族范和设立族长^⑲。按照墓志的话,显然张氏家族也是他要进行宗族组织化的对象之一。文林利用乡约进行宗族组织化的思想主要体现在其《族范序》中:

成化甲午(1474)予知永嘉,永嘉士民力田乐教化,不习商贾游说。厥令匪明德曷为作新,爰命立乡约于城邑,冀贤者由于道以为民望。未几去任,余廿载,乃弘治戊午(1498)复守温。向在约者尚循循不舍,因檄下诸邑咸为约,用协于道。然而大家豪族,险决万山,安能月诣邑中为约;又族之大者聚不下千人,足自为约。夫何犹不闻教,质不闻礼,或畔孽之生至有相戕如路人者,又安能如近者之易为约哉!不能约则所以健讼繁刑,玩法逋赋,罔不繇是。是故立族范所以一而归之礼焉。先儒谓宗子法立,天下易治。范之有族长,虽不专主宗子,然不出外姓,因其本源为联,属之用笃恩礼,盖亦由宗子法而以义起之也。夫乡约所以秩德,族范所以敦礼,秩德则风俗可醇,敦礼则法守鲜败。入邑而闻约,归族而守范,远近将同。途,贤、不肖当有间矣,吾民其勉之哉!岁在戊午中秋,知温州府事长洲文林书^⑳。

该序写于 1498 年,从内容看,文林认为原来在县城所建立的乡约可以推而广之以约束地方,因此要求在乡下的大族各自为约,统一设立《族范》,约束族人。如果再联系他在永嘉县令任上的作为,之所以强调大族为约,其目标是将原来充当血缘群体与官府打交道的户长转化为能处理家族事务的族长。由于文林在温州任知府只一年(弘治十一年,1498 年),即卒于官,他的做法是否在温州全府推广还有待考证。但能确定的是,由于文林在成化十二年至成化十六年(1476—1480 年)任永嘉县知县,“击豪右,恤穷困,兴学校,举乡约,毁淫祠”,有过一系列与地方社会合作的行动,因此永嘉县乡下的大族比较快地落实了他的提议,纷纷制定族规、设立族长,实现宗族组织化。

文林致力于宗族与乡约结合还在夏鍼于正德八年(1512 年)所撰的《文林德政碑》得以佐证^③。该碑为乡约耆老为纪念文林所立,倡导者之一则为王士扬。王子扬,即王激(1479—1537),号鹤山。他是张璁的外甥,曾入朝帮助张璁商榷国事。正德二年(1507)参加省试,以《春秋》考取第二名,曾在县庠讲学,项乔,张纯都是他的学生。与其兄王澈(1473—1551 年)于嘉靖二年(1523)同举进士。他们作为英桥王氏的士绅代表,也响应了文林的《族范》,建立族约,把乡约推行到本族,对族人加以管理。可见“入邑而闻约,归族而守范”确实成为官府促进地方宗族建设的外在推力,而张、王二姓同为东嘉巨族,在同一历史境况下有共通之处。

张璁在从事科举的族人中脱颖而出,则是宗族组织化的内在动力,因为他可以利用科举地位整合族中各种力量,对家族制度的具体环节进行周全的设计。如其堂兄张珊,张璁“所欲为者,先生乐相成之”,具体事项有“复先茔,建墓庐,修宗谱,立书院,举丧礼,谨祭时,为礼俗观法”^④。也正由于宗族组织化的原因,从弘治、正德年间开始,张氏家族文献逐渐脱离以墓志铭等形式零星存在的模式,进入系统化的进程。

家族文献系统化的首要工作是编修族谱。此前张氏族人对祖

先记忆主要以口述为主，张璁在 1506 年所撰的《族谱序》说了这个问题：昔尝问严君守庵公以本宗之世系，公曰：“若将奚为？”璁不肖，不敢以对。至是子姓益蕃而公年且耋矣，璁惧谱牒无传，老成足征者能几？乃敢以作谱合族之意白之公。公曰：“吾夙志也，其终之。”因口授其故。

口传是有误差的，因为从常人记忆祖先的能力看，如果没有文字辅助，一般只能到曾祖而止，尤其在古人尊先辈名讳情况之下，往往难以追溯出曾祖以上的祖先。鉴于口述谱系有相当的局限，为了补足其中缺环，张璁也不敢大意，“得之，寝食不遑，参之堂兄珊，详之族人，两匝月，而谱牒集者八世焉”²²。而“谱牒集者八世”透露了该谱牒修撰两个信息，一是它涵盖张氏各房各支的族人，二是它确定始祖而编列代际。其中后者极为重要，张璁在《祭始祖文》是这样揭示的：

璁学蹇才痴，幸而发科也，实先德之所厘。目且籍属蕃衍，谱牒散遗。亟谋于从兄珊，委本徂源，手摭其次，以图其宗支。世远时逾，惟五世祖讳兴府君之主，尚在叔氏懿之旧祠。以次而推，因知有讳敬府君，为兴府君之父，遂断为始祖²³。

断“敬公”为始祖，确实有相当大的主观成分在其中。陈瑞赞先生以此曾敏锐意识到这是张璁统合宗族的策略，即他对不能确定的先祖世系采取了象征化处理，使其世系在表面上有了完整性，由此他在文中认为“敬”应“愍”，是张璁取“心敬为祖”之义²⁴。这种意见有一定根据，因为张氏始祖“敬”公的身份相当不清晰，“盖生卒于元初运，几三百年于兹。然其字已失，其妣为谁，珊与孚敬编索宗姓，其颠末无寸板只字之可咨……爰求空所，意或得其迹于断碑。烟岚风谷，莫知所之”²⁵。而以此为策略，也与张璁后来在大礼议中强调的“礼以义起”有相同之处，“《礼》曰：礼非从天降也，非从地出也，人情而已矣”；“礼，时为大，顺次之，不时不顺，则非人情矣，非人情，则非礼矣”²⁶。不过，需进一步推进的是，从目前传世和出土的文献看，“礼以义起”也不是凭空可以捏造的，因为早于《祭始祖文》

60 多年的《简庵公偕配王安人墓志铭》即有“祖讳慤，……隐乐不仕”^②和 40 年多的《旌表义士故櫺庵张公墓志铭》有“曾祖讳敬，……潜德弗仕”之说，因此，还值得仔细辨析的是，“敬公”是否确有其人，是否更早地被族人创造为象征。

张璁等家族精英用“敬公”为始祖，目的即在于通过祭祀始祖的仪式，让族人确信自己与共同祖先的关系。此后，生活在同时代的普门张姓群体以同一祖先传承而下的血缘系统连贯在一起，并由此建立了一套合乎礼仪、秩序分明的家族制度，情况即如张璁在《族谱序》中所言的：溯源本以黜其冒窃，图宗支以明嫡庶，分妻妾以严嫡媵，正名讳所以别尊卑，列行第所以次少长，纪什作以示无泯祖父之善行，识祠墓以慎岁时无忒于享祀^③。

张氏草创时期的家族谱牒，从内容看，文类极为简单，如与内阁大学士杨士奇（1366～1444）《杨氏家乘》等官宦世家相比^④很是显简陋。,原因在于家族文化层次尚低，缺乏交友圈及诗文对酬。大体上看，族谱有一种扩展趋势，即从表达世系的权力象征过渡到文化象征，使局限于宗族的文化活动过渡到整个社会的文化实践。张氏家族的家族文献随着张璁嘉靖年间入阁拜大学士，也很快进入到类似的历史过程中。

张璁毕生好学，撰述众多，特别与嘉靖皇帝的唱和诗赋、谕对奏疏，更是家族引以为荣耀之事，专建宝纶楼以备珍藏。而自张璁显赫之后，在其引导下，张氏子弟诗书起家、出仕为宦不绝于伍，普门张氏已由平民布衣而跃官宦之家。做为官宦之家，前贤，遗著的保存、传承和刻印与编撰族谱同样重要，成为家族中一代又一代子孙不容推辞的责任。嘉靖三十七年（1558 年），倭寇劫掠永嘉场，藏有张璁文稿的贞义书院御书楼被毁，文稿散失。在此背景下，张氏族人更是致力于先人文献的编撰，终于在万历三十四年（1606 年）、四十五年（1617 年）、四十七年（1619 年）编成《张太师世家》（初编、二编、三编）、万历四十三年（1615 年）编成《太师张文忠公集》。从参与编纂的职员名单看，在短短的二十年间，凡是有功名地位的张氏

族人大都参与了该项事业,因此,文献整理也是对家族的一次文化动员。当然,围绕着张璁编纂如此众多的文献资料,特别是一些子孙不远万里地抄录各种遗文或者不同的人对张璁行为的记载和评述,绝不是简单地为了保存文献。从功能主义的角度看,家族文献的整理有着鲜明的现实目的的,完全是为了家族建设需要而进行的。家族文献的整理,就是要在祖先与子孙之间建立起一座相互沟通的“桥梁”,“使数百年以上祖宗之性情警款与数百年以下之子孙相接”。因此,家族内部而言,整理文献,是要子孙后代认同先祖所创立的光辉历史,使族人获取一个激励的样本。而从家族外部而言,从嘉靖到万历年间,永嘉场科举进入最为兴盛时期,诸多士人以灶籍而考中进士,诗书传承,形成家学传统。张氏家族则借助于家族文献,意在乡邦社会和科举活动中,强调自身为世家的重要社会资本。

明清之际的世代交替,南明政权在温州曾有活动,清军在此与之有激烈争夺。为了切断南明政权中郑成功等人的岸上供给,清政府采取了严厉的迁海政策。其中以 1661 年最为雷厉风行,界外的房屋全部焚毁一空。时人留下的记载说:

以予所见言之,方海患猖披,时当事议,主坐困,迁濒海数千里内居民入内地,以绝其交通之路。朝命甫下,奉者过于严峻,勒期仅三日,远者未及知,近者知而未信。逾二日,逐骑即至,一时跄踉。富人,尽弃其赀。贫人,夫荷釜,妻襁儿,携斗米,挟束稿,望门依栖。起江浙,抵闽粤,数千里沃壤捐作蓬蒿,土著尽流移^④。

迁海过程中,张氏家族受到冲击极大,“清初海滨多故,顺治辛丑(1661 年),尽徙沿海居民于内地,我里亦在徙中。地宅蝉联,悉成焦土^⑤”。迫于官府强制手段,各房支族众散居各地,“永场奉诏迁移,族属多涣徙靡常,或立家置产,隶籍他邦,瓜瓞蔓延,搜寻莫及”^⑥,“南北流离”,“式微殆尽”^⑦。因迁海之故时至今日,三都张族遍今瓯海区的上蔡庄、霞坊、南清、丁么、藤桥、前盈、纸山以及平阳的渔屯、麻埠等地山区和半山区。

迁界“越康熙戊申(1668年)始复”^④,普门张氏自明中叶以来所凝聚的宗族统合能力及认同在一定程度受到损伤。寓居温州郡城的族人张廷杰于道光二年为《闻知录》写的序中谈及了“吾张氏历传已十有九世,聚子姓而询先人之旧迹,大抵数典而忒”。^⑤咸丰三年(1853),他为合刻的《备要》、《汇纪》写了序,表面是写其他家族的子弟,“奢靡浮薄,不习于正者无论。已即,或稍自谨饬,徒知营私骛利,竞及锥刀,而于先业,概置之度外。及询以家世,有茫然不知者。数典忘祖,籍父贻讥于王室,春秋病之。”^⑥暗指了本族分化与衰败之局面,“闻先人曰:予少壮夜行梓里,比屋篝灯荧荧,书声浹闾巷无间。家塾之盛如此,故瓯之文学,咸以吾族为称首,非偶然也。明季以来,沧桑叠变,文行寝衰。夫樂却夷于氓隶,房杜卒至覆坠,前辙堪虞,家世安恃?”^⑦

如何克服时代变迁所带来的问题呢?张氏族人除了以编撰族谱的方式整合支派之外,追崇祖先曾有的辉煌是重要手段,因而重访旧迹、重刊文献等等整合事情也进入历史日程。也就是说,祖先有过辉煌历史虽不可重演,却可以成为一种凝聚力量。张铭辑《普门张氏汇纪录》(佚)、《普门张氏闻知录》都是分门别类地记载了张氏家族的文物、古迹,《游览纪咏》则根据张氏故实遗迹,咏怀先人。显然这些文献的编辑目的就在于家族面临的一种现实需要,即唤起族人对家族历史的关切。确实,有功名、取得巨大成就的祖先的事迹、文章、诗词等著述文本的存在,能够引发宗族后人的尊崇感、自豪感,客观上也能够起到激发宗族后人沿着祖先之基业继续发展之意图。正如张廷杰对张铭所刊印的《闻知录》的赞赏之论:

录坊表,是祖宗累世之恩荣也。昔日所旌扬,今徘徊其下,其亦有仰止之思乎。录祠祀,是祖宗灵爽之式凭也,春秋匪懈,享祀不忒,血食绵于焉勿替矣。录冢墓,是祖宗骨肉之归复也,兆域有图,禀之宫礼,灵秀所钟,启我后人者在是焉。录古迹,是祖宗藏修游息之乡与知遇敕建之地也。穷则有志,达则济时。景仰遗踪,每令人流连而不能去也。录书目,是祖宗生平之著作也,人以言重,言以人

重，博古通今，简编可考矣。录碑碣，是祖宗勋绩之得传也，不朽之业，勒诸贞珉，美哉其光昭于奕叶乎。^⑩

用书面形式记录的祖辈古迹、思想的“文献”，无形中会形成一种权威，成为家族传统的复兴的契机。文献不再是原来祖先遗迹的简单复原，而是新的共同体“消化吸收了古老群体的传统，使之融入自己的记忆之流中，并使它们摆脱了已经逐渐变得模糊不清的过去。”也就是说，张氏家族的知识精英们凭借了集体记忆，在对过去的遗迹和眼下的现实要求的双重作用下，为其自身需要对过去进行有意挑选与重新叙述。

上述家族历史过程与文献产生状况的粗略讨论，让我们知道，张氏家族经历了从盐户家族到地方士绅以至于官宦世家的过程，不同的历史阶段存有了不同类型的文献，文献与家族发展的总体情况相适应，家族文献的文本类型、历史特征与家族变迁的历史过程是一体的。家族文献根植在家族肌体之上，做为张氏家族的文化传统，它具备了象征意义，具有相对的稳定性，也就是说，记载先祖事迹的文献以及显赫族人的文献往往是家族发展的精神支撑，不同时代的家族士人会前赴后继地整理和刊印这些文献，结果不断以此为家族凝聚力的原点，影响家族发展形态。普门张氏家族发展到数万之众，支派繁杂但整合程度仍相当之高，不能说与这些文化符号的强化无关。

二、“尊者讳、亲者隐”笔法与明人暗事

普门张氏作为官宦大族，拥有着辉煌的历史，其中以张璁出任嘉靖内阁大学士为最为重要的一页，也以他留有的古迹和文献数量最多。《文献综录》所收录的《张太师世家》就是以张璁为中心的家族文献。《世家》一共三编。《初编》为李思诚于 1606 年所辑，他说自己“景企有年，因手辑御制敕谕、赠制、《国史》及《盛典》、《异典述》并传记、墓志等，汇为一帙，颜曰《世家》，将公之才于是传，公之识于是传，即公之学于是传。”《二编》则有张汝纪辑录，根据《闻知

录》载：“郡伯太衡公搜辑麻皇御制洎诸名家文籍，内颂美太师公者，附祀典、公移，为《世家二编》，万历丁巳（1617年）授钎。”此书现散佚，不复可见，但两书所取材料比较类近。《三编》也为张汝纪于1619年所辑，杨道宾序曰，“公孙蜀郡太守汝纪采辑《嘉靖以来首辅传》、《嘉隆闻见录》、《通纪述遗》等书，裒成《世家三编》，付诸梓，以志祖德，非谀词也，皆实录也”。

除了《世家》之外，张汝纪也为《太师文忠公集》主要编辑者。他在京师各公署中录得张璁昔年所撰文多篇，告归后，复求索亲族闾里，并同原有奏疏、诗稿合并扩展为诗文集，于万历四十三年（1615）由贞义书院刊刻行世³³。而此前，汝纪、汝经就已将张璁所奉手敕三百八十一道汇编为《谕对录》，并附有奏对录，凡十四卷，刊行于世。通过比较，可知，《文集》的“辑录缮阅子孙职名”与《初编》、《续编》的“校阅职名”、“参阅职名”的主体人员基本一致。

	《文集》“辑录缮阅子孙职名”	《初编》“校阅职名”	《续编》“参阅职名”
孙	汝纪、汝经	汝纲、汝纪、汝经	汝纪
曾孙	国瑞、国祯、国祐、国祉、国禧、国琦、国补、国禔	国瑞、国祯、国祐、国祉、国禧、国琦、国补、国禔	国瑞、国祯、国祉、国琦、国补、国禔
从曾孙	德明	德明	德明
玄孙	世卿、世扬、世美、世相、世仁、世佐、世哲、世辅、世贤、世昌、世亮、世赏	世卿、世扬、世保、世美、世相、世仁、世佐、世哲、世辅、世翰、世贤、世昌、世亮、世雍、世赏	世卿、世扬、世保、世美、世相、世仁、世佐、世哲、世辅、世翰、世贤、世昌、世亮、世雍、世赏
从玄孙	天麟	士葵	士和、士藻
来孙	廷宾	廷宾、廷震、廷霑、乾亨、云龙	廷宾、廷震、廷霑、乾亨、云龙、际亨、弢、彝、芬
从来孙		师夔、之琦	

可以认为,编辑《世家》与《太师张文忠公集》及《谕对录》由同批人同时进行,是张氏族人的共同作品。不过,《世家》所具有社会历史内涵还不至于此。《世家》编纂者搜罗嘉靖、万历出现于坊间的有关张璁的历史记录和评价,如《国史传》、《皇明正则》、《通鉴》、《明史吾学编》、《历代名臣言行录》、《一统志》、《古今万姓统谱》、《通志》、《编年信史》、《十善书略》、《今献备遗》、李贽《续藏书》等,已不只着眼于家族内部的整合和荣耀,还与政坛时局变化以及对张璁等人社会评价变化有关。因此阅读《世家》中的相关文献时,还要把文献放置回张璁与明朝大历史、大政治的关联中思考,分析文献编撰中的宏大的历史背景。

张璁是嘉靖朝最具争议的人物之一,主因是他借“大礼”之议而平步青云。大礼议是嘉靖朝政局的头等大事,其开端嘉靖皇帝的“继统”和“继嗣”问题,张璁作为“继统”的始作俑者,得到嘉靖皇帝支持之后,权倾一时,引起巨大的礼制和人事变动,所引发的事端影响了明代政治的整体走向。

张璁主政内阁期间,正值首辅权力急速加大之时,史称“诸辅之中,尤以首揆为重”^⑩,如赵翼指出的,“首辅之于次辅,虽同在禁地,而权势迥然不侔”^⑪。正因为此,嘉靖年间内阁成员之间的倾轧和斗争极其激烈,诸多朝臣不可避免卷入其中。张璁性格刚愎,“志骄气横,狎视公卿,虽桂萼等亦不敢抗,其余大臣颐指气使,无不如意。百司庶僚莫敢仰视”^⑫,由此也打击了不少同僚。作为大礼议中的风云人物,在朝之日,世人就对其言其行就褒贬不一,攻击张璁等“大礼新贵”为“小人”、“佞人”、“迎合”之词俯拾皆是。张璁在世之时,即对自己的身后评价有所忧虑。嘉靖九年(1530年)与夏言发生争论后,张璁逐渐失去了嘉靖皇帝的宠信,鉴于其他朝臣的大起大落,为了免于更大冲击,向嘉靖皇帝上疏请辞还乡,以保存晚节。

张璁过世后,明代私人修史达到高峰。其原因有几个,一是明朝中叶以后的社会经济发展,人们的思想更加活跃起来,他们寻求各种机会来表现自我,史学于是也成为了这种表现的方式之一。二

是嘉靖到万历时期两次重录各朝实录的工作，促进了私修本朝史的发生。嘉靖十三年(1534)至十五(1536)年，政府下令重修实录，实录的稿本或它的有些部分才在皇宫外流传。据台湾中研院史语所《明实录校勘记》所载，实录某明代抄本内有“浙西郑晓图书”印，此当为《吾学编》作者郑晓阅读过实录抄本之证据^⑬。抄本拥有者把涉及他个人或他特别感兴趣的事件，按照自己的爱好对原文进行修改、压缩或补充，为私修本朝史提供了资料之便。

嘉靖、万历时期的私人修史数量浩繁、体裁齐备、内容广泛。从空间上说，首先由广东的陈建(1497—1567年)撰《皇明通纪》而破冰，这是第一部系统记载明前“九朝”历史的通史专著，时人认为“览者以其编年叙事，文顺义明，遂推为本朝典故权舆。是始有目有耳”，撰就之后，广泛流行，被人们传抄或刻印流通。隆庆年间虽然遭到明廷下令禁毁，却“海内传诵如故”，各种增补、删节、接续、批点、仿撰之书出若春笋。在此风潮之下，由南而北，浙江、南直隶、江西诸地也开始有人修史。海盐人郑晓(1499—1566年)以《吾学编》、浙江秀水人卜大有(1512—?)以《通纪续纪》、卜世昌以《通纪述遗》，南直隶常州人薛应旂(1500—1576?)以《宪章录》、南直隶太仓人王世贞(1526—1590)以《弇山堂别集》、江西丰城人雷礼(1505—1581)以《皇明大政记》等史著刊行于世。以《四库全书存目丛书》所收的上述部分著作的版本，可以一窥万历年间私人修史的盛况。

书 名	版 本	作 者
《宪章录》	明万历 2 年刻本	薛应旂
《皇明通纪述遗》	明万历刻本	卜世昌、屠衡
《两朝宪章录》	明万历 22 年刻本	吴瑞登
《皇明嘉隆两朝闻见纪》	明万历 27 年刻本	沈越
《藏书》	明万历 27 年刻本	李贽
《昭代典则》	明万历 28 年万卷楼刻本	黄光升
《皇明大政纪》	明万历 30 年博古堂刻本	雷礼

这些史著主要以记载政事与人事为主，相互之间有所借鉴，互有抄录，其情形犹如沈越之子沈朝阳在刊印《皇明嘉隆两朝闻见录》（1599年）作序所云：

《纪》之自东莞陈建始，而以芜秽见黜。嗣是刻傅于世者，薛宪副应旂则有《宪章录》，王司寇世贞则有《国朝纪要》。若郑端简公晓之《吾学编》，例从迁、固诸史，乃《大政》一记，仅提纲领而未详节目。高长史岱之《皇明鸿猷录》，体依《通鉴纪事本末》，各详一事，而不记岁年。然率皆起高庙，迄武庙止，而世、穆二庙概未有录焉。世载既久，耳目易湮。先大夫志存经史，学勤博洽，自嘉靖乙酉（1525）领应天荐，壬辰（1532）成进士。出作股肱，入司耳目，任怨任务，清苦自茹，鹤立鸟台，已凡九载。而直道难容，时宰欲杀，旋而外补，旋而归休，优游林壑二十余年。身受国家之恩，官叨柱下之吏，目击两朝盛际，凡有听睹，靡不记录，未获成书，赍志而歿。朝生也晚，仅读父书，而不得探金匱石室之藏及百司掌故之府，每欲编次，无从考信。客岁大比，始於书肆见光州吴司训瑞登《两朝宪章录》、清川范守己《肃皇大纪》，于是以先大夫之记录，取征於二书，又本二书之纪载，旁采于他牒，参互订正，录而藏之筐中，盖将以需异日国史之出，为考正计耳。^井

私人史著大都记载了嘉靖朝之政事，对于大礼议时期的争论及宦官斗争均有详细记录，自然就涉及到了张璁的相关评价。其中如郑晓为当事人且遭廷杖，感触甚深，评论“张入内阁，于是公卿大臣旬月三更，有志节者相率引去，在位者皆骯脏嗜利之徒”^井。不过其晚年在编定《名臣传》时，有改变观点，论曰：“张文忠公晚年发愤，抗朝议，受知圣明，得柄用，揽才俊，屏苞苴，孤立行一意，元侯中贵戢戢敛束，要亦有以服其心矣。”^井。王世贞所著《嘉靖以来内阁首辅传》则不是一般罗列人物生平，明显地抒发了自己的政治史观，以示嘉靖以来明朝政治之关键及政争之根源。李贽的《藏书》、《续藏书》不仅强调了历史人物的政治作用，而且一改旧日的说法，在人物传中注入了自己的独到见解。

私人修史加入了史家自己的思想倾向，也就逐渐成为宣扬个人所持史观的手段，所导致的直接结果是他们不必在前朝史中寻求抒发感想的机会，完全可以无所顾忌地去谈本朝历史。这些议论也深深地吸引了张氏子孙的眼球，张汝纪总结《世家》三次编辑：

纪祖考文忠公际遇肃皇帝，宠眷优渥，赐予之章，品评之类，当日在京师者绪录颇多，第世隔路悬，不无沦逸。今诸公参辑国史传、御赞诗、手札、敕谕及碑志、名臣传记等书，于万历丙午（1606年）春编为二帙，称曰《世家》。至丁巳岁（1617年），纪恭睹肃皇上御制洎诸名家文籍内颂美祖考者，附记与公移，再集为帙，为《世家二编》。己未岁（1619年），睹《嘉靖以来首辅传》、《嘉隆闻见录》、《通纪述遗》，复汇成帙，为《世家三编》。纪不忍祖迹之湮泯，因并付诸梓^①。

不过文献摘录和重抄是文献生产的另一种重要形式，正如摘抄者自己强调的，所抄录的文字以“颂美”之词为主，不可避免地掺杂了抄录者的观点和看法，“为尊者讳，为亲者讳，为贤者讳”的撰述笔法往往有所表现。在整理《文献综录》的过程中，为了梳理清楚相关文献的来龙去脉，我们特别对《世家》中所抄录的各种文献进行了比勘。结果发现，所有抄录文献与原本存在均一定出入。显然这无法以“笔误”加以解释，而是族人在文献抄录上的故意行为和特有笔法。因此，《世家》的编纂及内容选择均非简单地从文献传承上彰显祖德的行为，他们的目标还牵连着明代政治史上的那一场激烈的斗争，力图通过文献重整而达到掩盖对祖先的不利议论。下面举二个事例：一是《世家》“初编”抄录的霍韬所撰的《十善书略》，一是《世家》“三编”所抄录的王世贞《嘉靖以来首辅传》，具体说明我们对这个问题的理解和认识。

《十善书略》的作者霍韬，广东南海人，与张璁相知甚深，是嘉靖朝初期政坛上能够一直支持张璁的少见的同盟军。比如大礼议告一段落后，政治斗争的重点转到张璁、桂萼与杨一清的身上，当言官陆粲弹劾张璁、桂萼纳贿时，霍韬即为其辩解，并把矛头指向杨一清。他《国是疏》显示出他们共同进退的紧密关系：“不意张璁、

桂萼俱以罪黜，臣昔以议礼同进今官，璁、萼既去，臣岂宜独留”^⑧。又如张璁致仕之因源自与夏言之间的斗争，霍韬一直为之不平。随着桂、张、方三人先后告归，他独力又与夏言斗争。嘉靖想进行劳民伤财的南北郊祀，夏言为了媚主而极力支持，霍韬提出反对意见，夏言趁机对霍韬深加诋毁，诬公指斥乘舆，由此而下狱。张璁得知后，“惊曰：‘何至是’，欲抗疏救之。公贻书止之曰：天下事可为者尚多勉矣，罗峰毋以社稷之身为朋友委。罗峰得书恸哭乃密疏申救”，可见他们之间一直维持着荣辱与共的关系。《十善书略》的内容非常具体，全面地概括了张璁在嘉靖朝为政的所行所为，为少有的赞赏张璁之词：

韬深敬罗峰翁者，谓其一心忠于朝廷，绝纤芥私也。主张大礼，不悚不慑，明千古之谬，伸圣主大孝，一也。辩明大狱，拯一家数十无辜冤命，破散蔽主之奸党，二也。在阁十年，未尝容内臣私请，政本清端，三也。居住不进一内臣，论事有回天之力，且革镇守，芟百余年积弊，四也。吏兵推选文武官，未尝片言干与。内臣病故，例荫义男、义侄、家童、校尉三十四人，罗峰削黜之殆尽，五也。风宪官皆知警戢，省郡有司、在京大小官不敢肆溢，六也。革戚畹滥恩十八侯伯，七也。门私无谒，风清弊绝，八也。四归四召，行李惟一二衣箱如寒儒卑官，九也。在廷日只引用外甥一二人，亦才可节取余则绝纤芥私，坦坦平平，过皆可见心迹至明，十也。罗峰翁有此十善，韬是故深敬之也。

不过，遍查霍韬的《渭厓文集》，未有《十善书略》之篇目，细细核对原文，此文来自卷7的《复泾野》^⑨。吕泾野为吕柟（1479—1542）的号，吕柟，陕西高陵人，原字大栋，后改字仲木，号泾野，明朝中叶与王阳明、王廷相等齐名。明正德三年（1508）开科取士，湛甘泉任同考官，录取吕柟为状元，由此吕与岭南学人关系密切，成为北方宣扬“陈（白沙）湛（若水）学派”的重要成员。吕柟并不赞同张璁大礼议的观点，霍韬因陈（白沙）湛（若水）学派的原因（其二女嫁甘泉第三子），因此与吕柟有交往，于是在书信中论及张璁的为

政为事之行止，以澄清误解。这是一篇书信体的论人评事之文，不是霍韬专门为张璁撰写的个人评述，因此仔细看下去，该书信还有另外一段文字，即：

罗峰毒生甚多，摧生甚力，皆意见不同，为异论所激之致。生亦未尝毫厘假借，遇事争形于色，久则两无后怨，盖罗峰久之知生无憾进至[之]心。生知罗峰只见偏度狭，终无他也。故两无猜忌，遇事则争，争后释然，是生与罗峰相处之迹也。今罗峰去世，身后之忧，非生任而谁任？世人忌罗峰者，皆私意耳，非有为国真心。乡人顽薄，又何足怪？惟生终任之耳，执事无为流俗薄态可也。泾野得书，乃日偶妄发言，知罪过矣。谨谢教云：亦可谓受善者也。韬再识。

《世家》并没有抄录这段话，估计原因在于霍韬比较直接地指出了张璁性格中的“见偏度狭”，以至于“毒生甚多，摧生甚力”。但这却是理解和认识张璁很重要的一段话。一方面说明张璁的性格是刚愎有余而宽厚不足，使得霍韬对张璁的认识有一个过程。即在早年的共事中，因两人意见不完全一致，张璁即对霍韬打击也极为厉害。另一方面则比较客观地指出所应对张璁具有崇敬之心，因为他耿直为国为公，不打不相识，作为性情中人，一旦认识其真面目，自然能成生死之交。借助于这段话，我们还可以对《张璁集》中《神道碑》中的“(张璁)与渭厓霍公同心，议论间有不合，辄大争，归于一是则怡然解已。数争数解，无纤罅。而霍公后护其遗孤尤力。”³⁰有更深地理解，所谓护遗孤，不仅着眼于子孙后裔，而且还致力于张璁身后之声望的维持。

明代史学家王世贞对张璁事迹有不少记载，散见于各类文稿中，《世家》均有抄录。其中《嘉靖以来内阁首辅传》为王世贞晚年的代表性史学著作，也是研究明朝嘉靖、隆庆、万历历史的重要史料，记述了杨廷和、张璁、夏言、严嵩、徐阶、高拱、张居正等重要内阁首辅的政治事迹。比勘四库本的《嘉靖以来内阁首辅传》，我们发现《世家》中抄录之部分为卷一“世贞所称述”与卷二“张孚敬”合编，并有意删节了不少有关于内阁斗争的情形描述，尤其隐讳的是

有关于张璁逐渐失宠的过程记载。《世家》以“孚敬乞致仕，上允之”一笔带过。核对原文，则另有一段原由：

行人司正薛侃言上春秋鼎盛，未有皇子，宜择宗藩之亲贤者一人留之京邸，以俟皇子生而后就国。上怒甚，命法司会文武大臣、台谏廷鞫。前是孚敬已心恨少詹事夏言，欲去之，未有间。而太常卿彭泽，孚敬客也，故与言争为都御史有郤。而皆侃同年，侃尝出疏草示泽，泽怀以语孚敬谓：“茲事，上所讳，而侃与言故善，若疏上，而侃得罪，使之引言，则并祸矣。”孚敬以为然。而泽乃语侃：“少傅甚善，君疏上，当为从臾，使必行有日矣。”泽复报孚敬，录稿以闻，而且谓：“言实使之。”侃疏上，既就鞫，备受五毒，不肯吐主者，累日词不具，彭泽从旁以微词挑之，使引言。侃瞑目曰：“疏，吾自具，汝谓张少傅许而趣上之，与言何与？”都御史汪鋐乃攘臂称：“言实使侃。”言拍案骂鋐，几欲拳殴之。时孚敬犹在列，给事中孙应奎、曹汴前揖孚敬且回避。孚敬恚，趣入阁，复具疏言状。上乃悉下言，应奎、汴于狱，而命司礼中贵人侯勋、辅臣鑾等鞫，具得其状以闻。上乃出孚敬二密疏示群臣而斥其忮罔。于是给事御史合论孚敬，责令致仕，而远戍彭泽，轻薛侃罪，令为编氓。

此处所记录的就是张璁与夏言之间错综复杂的政治斗争的高峰，嘉靖十年（1531）六月的“廷鞫案”成为两人政治仕途的重要转折点。“廷鞫案”始末最为详尽见之于饶宗颐先生1930年搜罗潮汕文献无意间发现薛侃的《图书质疑》书末附有的《廷鞫实录》，《实录》从内容看，是由惠州府归善县人叶萼所撰，记录了其师薛侃在嘉靖十年受到的刑讯经过⁵¹。我们结合《实录》审视《世家》所略抄的文字，可具体分析当时政治斗争的复杂与残酷，进而理解当时抄录者之意图。

薛侃（1486—1545年），字尚谦，号中离，广东潮州府揭阳县人。正德十二年（1517）中进士，嘉靖三年（1524）因母丧回乡守制，嘉靖七年（1528）返京复职，薛侃与议礼诸臣关系友善，和张璁、彭泽更无宿怨。其当时，朝臣正为世宗即位十年而久无子嗣一事颇为着

急，担心武宗一朝无子嗣一事再度发生。当时世宗年未三十，尚在祈嗣，各方的争议让生性专横的世宗大为恼怒。薛侃对皇室久无子嗣一事，颇为关心，有意提出建皇储一事。但兹事体大，让他考虑甚久。而后彭泽来访，薛侃与彭泽同为广东人，更是同年进士，两人互有往来。

整个“廷鞫案”中，彭泽为关键人物。彭泽，南海人，其女嫁与湛若水二子柬之，与霍韬等人关系匪浅。正是依托张璁，才仕途顺畅，但也正此，他与夏言之间的关系极为恶劣，一直想找机会扳倒夏言，因此《廷鞫实录》在开篇就说，“是难也，兆于孚敬，胎于夏言，而成于彭泽乎！”³²对于建皇储与否，薛侃只是单纯地向彭泽提起上建疏一事，并出示疏稿询问其意见。然而彭泽得知此疏为政敌夏言所草拟，便心生计谋，立即告知张璁，指出薛侃奏疏实为夏言所拟，借此可以中伤夏言。得知此消息的张璁认为是打击夏言的一个好机会，因此默许彭泽筹划此事。透过彭泽再三的游说，薛侃许诺上疏。在得到肯定的答案后，彭泽遂袖疏草而去，归即眷出送与张璁，张璁得到薛侃疏草后，便向世宗密奏此事，并指此疏实为夏言所草拟，故为其所主使，世宗对于立皇储一事本就忌讳，加上背地结谋更是心存不悦。不久，薛侃果真上疏：

祖宗分封宗室，留亲王一人在京司香，俗呼为“守城王”。有事或为居守，或代行礼。其为国家虑，至深远也，列圣相承莫之或改。正德初，逆瑾怀异，遂并出封。乞查复旧典，于亲藩中择其亲而贤者，迎取一人，入京为守城王，选端人正士，为之辅导。他日东宫生长，其为辅王，亦不可缺。如有以次皇子，则仍出封大国，愿以臣言下廷臣会议。³³

嘉靖皇帝见疏后怒气即发，下旨廷鞫会审。掌管都察院的右都御史汪𬭎、刑部尚书许赞共同奉旨推问，然而廷鞫时，薛侃坚称夏言并未参与此事，明白指出彭泽曾赞同上疏之事，彭泽因此反被逮捕。在经过多日的用刑审讯后，薛侃饱受廷刑不改其供，而彭泽招认与谋。世宗对张璁构陷之举深感不悦，于隔日下谕给三法司，裁

示结果。依据世宗的旨意，薛侃被削籍为民；彭泽则被褫夺官职，外放充军；而身为首辅的张璁因此事全然失去世宗对其的宠信：

辅臣张孚敬，初以建议大礼，朕特不次进用，既而被人弹劾，有旨令其省改，却乃不慎于思，罔悛于性。朕以心腹是托，奚止股肱而已，望以伊、傅之佐，岂惟待遇是隆。乃昧休休有容之量，犯戚戚媚嫉之科，殊非朕所倚赖。专于忌恶，甚失丞弼之任，难以优纵。着致仕去^⑩。

这场由张璁主导对夏言进行的政治攻伐，从“张璁主动，夏言被动”的态势变成璁败言胜的结果。不久以后，嘉靖皇帝虽念及议礼之功，再度召回张璁重任首辅一职，但不再宠信如前。夏言的地位却如日中天，使其无法与之抗衡。张璁子孙目睹如此残酷之朝廷政治斗争，也深知先祖失宠的缘由所在，也正因为此，凡涉及张璁在朝政治斗争之事，历来其讳莫深，由此就不难理解《世家》在抄录《嘉靖以来内阁首辅传》上的策略性举措，即抹去所有与党争有关联的文字。

凡此种种情形，在《世家》等家族文献中屡有所见，无法一一枚举并详加尽讨论。通过《世家》等文献编纂的分析，旨在说明，史料的编辑、生成本身是一个历史文化过程，留存后世的史料的编辑者或者说生产者，当初在创作它们的时候，都不可避免要受到他所生活时代编写文化定式的影响，尤其家族文献，毕竟是私家所记，在一些内容的取舍上有很大的主观性，修饰成分可能要更多一些。存在着不少虚构冒托、夸饰炫耀的虚假成分。《文献综录》为了能使文献的史料价值得以最大限度保留，一方面根据现已刊行的各种明代文献，对普门张氏族人所抄录的文献进行勘定，以注解的方式表明阙漏或者改动过的文字，只是希望读史者在阅读史料时，注重各类史料的比勘、辨别，而不要主次颠倒，一下子就做了史料的奴仆。另一方面我们深知文献抄录即文献创造，如前文分析的，抄录者在抄录时即注入了自己主观社会认识。或者说，由于政治因素，张氏族人故意少抄或漏抄，本身就显示着朝廷政治斗争的社会影响。因

此,我们保留了抄录之原貌,以便学界对特定时代下的家族、政治与文献的关系有更为深刻的认识。

三、其他普门张氏家族文献的史料价值

上述两部分讨论主要是针对文献的产生机制而分析普门张氏家族文献的特征及历史内涵,揭示这些文献编纂与家族历史、王朝政治之间的关系。除此之外,我们也很清楚,张氏家族文献毕竟是特定历史时期内自然现象和社会现象以及群体活动留下来的记录,做为族群体和地域社会的文献信息载体,尤其做为地方文献的重要组成,包括了政治、经济、军事、文化、风俗、宗教等方面内容。鉴于此,《文献综录》中选择的一些文献,即族约、房支谱序、墓志铭及圹志、行述、祭文、民间文书等,是以史料的形式提供给学界,以便开展社会史、经济史、人口史、宗教史、移民史等研究。

在清初的迁界中,温州各地情况是:“永嘉迁三十里,平阳迁十里,瑞安迁五里,乐清弃地九十,存里四十二”。“永嘉迁三十里”意味着放弃了整个永嘉盐场,“场灶全弃界外,灶丁迁徙四散。”³⁵对此问题,张宪文先生已有一些讨论³⁶。而复界过程,学界却着墨不多。嘉庆《张氏家乘》抄本中的《盐课考》是一份比较有价值的史料:

我族旧充灶丁三百,每年正供盐课及公费税银共三十八两五钱五分八厘,幸食旧德,附场运解,得免一切无艺之供。但族居四散,岁坐数人征收,则悉索难;完欠不分,尽归汇总户输纳,则取盈难。故强者得以推卸,弱者多致赔累。此收敛无方,而其害遂等于扇首也。展界以来,场司未复,甲寅(1674年)闽变及瓯,设官严征场课,稍有愆期,呵辱备至。士祺时会兄侄数人承认灶丁一百五十,均于族众。照房配搭,编为十户,每户以三丁挨次轮催,催完自交场司,领取库照,他户不得牵累。更造丁册十一本,并备前款,送场印记,一本存本场照验,余分各户稽查。脱有顽梗,摘名呈追,万一代赔,下年可补。故时虽严急,并无逋滞牵累之患以此也。

根据这段史料,大致可以梳理出一些可供讨论的问题。史料中

所论及张氏家族认领盐课，直接体现了永嘉场复界后赋役制度实行情况，如前明税额如何确认，盐税如何征收缴交等赋役制度流程。不过，王朝赋役制度恢复后，给民间带来的不仅有新的负担，而且也继承了旧的问题。那么社会重组过程中，如何处理旧问题呢？以史料所记载看出，该问题的处理并不困难，张氏家族由士绅出面，以家族房支承担盐课的手段将复杂问题简单化。可见，明清之际的社会动荡没有摧毁乡村社会的历史连续性，相反地，“乡族地主”控制能力保持完好，地方社会的运行系统存在延续性，民间对公共权力的尊重和认同的价值取向也没有受到太大的冲击，家族利用经济共有和血缘意识，充当着沟通民间与国家的有效工具，并制约着乡村政治运作的基本方向，维持着乡村社会中“王权”和“族权”的某种均衡。

如果说上述讨论属于赋役制度的本体范畴的话，那么史料所涉及的另一层内涵还有赋役制度展开所依托的社会机制，如刘志伟先生在研究珠江三角洲里甲赋役制度中所关心的，“户籍赋役制度在规范地方社会秩序和社会组织时，起着什么作用；它又是依赖什么社会资源得以有效运作？”³⁵。近年的赋役制度研究，一般认为，“户”指的是一定税额的集合体和登记单位，它不再代表个别家庭，户名也不是现实中的个人，而是指代多个家庭，或多个家族、或者一个宗族或一个大族下的各房系。值得进一步讨论的是，清初东南地区曾进行过粮户归宗的赋役制度改革中家族与国家是如何互动的？有关闽南军户的粮户归宗已得到初步的回答³⁶，但盐税是否也存在着类似的机制呢？沿着史料中的“照房配搭，编为十户，每户以三丁挨次轮催，催完自交场司，领取库照，他户不得牵累”透出的信息，说明盐赋制度在地方推行也存在类似状况。该史料已清晰地展现了“户”成为沟通国家与社会的重要结点，清初的盐场灶丁成为虚额，自然盐税也就悬空，但国家为了获取赋税，就由家族出面承当税额，由此，家户、房支、家族、国家之间就产生了联动关系。可见传统社会的户籍所存在“编户齐民”的功能还是强大的，在此基础

上形成的家族运行机制也就约束家族的发展架构。可以预见，以此为起点，永嘉盐场的盐赋制度与地方社会的关系将获得更为广阔的讨论空间。

祭拜祖先的家庭礼仪向来被视为中国文化重要表征之一，在近年的讨论中，日本学者小岛毅提出嘉靖年间是礼制变动的重要时期，除了国家祭祀礼制中的郊祀、宗庙、孔庙等改革与王权正统化之间存在关系外，王朝礼制改革与地域社会宗族制度的确立也有密切联系^⑨。在《文献综录》中，辑录了还有不少张氏家族的祭祀礼仪文献，大略可以在该议题上有一些讨论的空间。

比如《家庙祭祀仪节》于咸丰二年(1852年)由大派十六世孙应琛与其弟应璠编定，如其所叙，“家庙祭祀事宜，具详族约，缘遭倭火，是书鲜有存者。唯吾族兄二箴先生家藏底本，其所载仪节，已补注编入《汇纪》中矣。琛等恐久尔复佚。爰依《汇纪》钞刻，用便考览”。《族约》撰于明代，由此可知该文献大致反映了明代的家族祭祀礼仪，其祭祀礼仪分解为“祭前预告”、“祭前演礼”、“祭中礼仪”、“燕飨仪节”以及“祝文”、“家庙诗”等。

“祭前预告”、“祭前演礼”、“祭中礼仪”说的大致是明朝国家礼制^⑩，张璁位极一品，自然在此规范先进行祭祖活动。但文献所描述的祭祖礼仪的各个环节非常具体，参照同时代的英桥王氏和沙城项氏的祭祀礼仪，我们将比较全面看到当时永嘉场地方官宦家族是如何吸收宋儒以来《家礼》整理成就并将具体化的历史面貌。不过，文献中所存的“祝文”显示出整个仪式的重心是始迁祖，而且这一篇祝文又可与张璁的《宗祠议》和《家庙议》、《祭始祖文》等文献相互发明，成为可值得深入讨论的问题。即宋濂和方孝孺为代表的元末明初浙东学派思想对嘉靖年间的浙南士人有着怎样的影响，“礼以义起”的看法是如何被完整地贯彻到了家族的祭祀礼仪的。

如果再细细阅读《文献综录》所辑录的张纯的《普门张氏族约》(见清周氏天锡《樗庵日抄》本)，这种联系更是显露无遗。对于《族约》中的有《辨贤约》、《月旦约》和《立春约》，孙诒让是这样论说后

两者的：“《月旦约》，则议立祠祀始祖以下，及以族之贤者配食之礼；曰《立春约》，则春祭之礼节也。”^⑩孙诒让的认识非常准确，两约的内容就是两种礼仪。那么强调两种礼仪的理论源头在哪里呢？是在方孝孺在《宗仪》中。《宗仪》共有九篇，以自己的族人为对象提及了宗族的应有形态。其中《尊祖》、《重谱》、《广睦》等讨论了诸如共同祖先（“始迁祖”）的确定、族谱编纂、祠堂设立、定期祖先祭祀、宗族集会等问题，其中《尊祖》论及了：立祠祀始迁祖，月吉必谒拜，岁以立春祀。族人各以祖祔食，而各以物来祭。祭毕，相率以齿会拜而宴。“月旦”与“立春”两个环节被强调，显而易见张氏家族仪式与方孝孺思想之关系。对于张氏家族礼仪与宋、方两儒的联系，张纯在《月旦约》中还有更为具体的阐述：

宗祠之立，所以重本，始萃族属而训敦睦也。朱子谓：开基之祖，只存木主，向未有立祠祀者。《家礼》所载“冬至祭始祖”，只是祝辞曰“皇初祖考”，虽纸牌亦无。立春祭先祖，只有纸牌，祭毕焚之。实无神主，则无宗祠可知。自宋潜溪有《金华张氏先祠记》，方逊志斋有“立祠祀始迁祖，各以其祖祔食”之说，故后世皆立祠祀始迁祖而及其群祖。而又及其族之贤者，实以义起礼，于《朱子家礼》意义本合，初非谬见。吾宗祠参酌古今之礼，祀慎庵公，酌配以介庵公，又配以讷庵公、简庵公、木庵公，以其为张氏三派子姓之所宗也。若文忠公之主立宗祠，其显爵肤功实又光宠不世，族人自不能遗以公为配，情礼俱当。

就资料所蕴含的内容而言，《家庙祭祀仪节》中《燕飨仪节》也值得注意，其第一节内容是：序立。长幼俱列于阶下左右，北向。读圣谕。尊者以下皆跪。谕曰：孝顺父母，尊敬长上。和睦乡里，教训子孙。各安生理，毋作非为。

所谓“圣谕”就是太祖于洪武三十年（1397年）所颁布的“圣谕六条”：“上命户部下令天下民，每乡里各至木铎一，内选年老或瞽者，每月六次持铎徇于道路，曰：‘孝顺父母，尊敬长上，和睦乡里，教训子孙，各安生理，毋作非为。’”^⑪“圣谕六言”脱胎于吕氏四言，反

映的是建设乡约的观念。一些学者研究发现，嘉靖年间，乡约宣讲与家族礼仪相结合的状况是相当普遍的，其他地区的宗族在春祀聚会时，也会诵读太祖六谕^④。祠堂成为宣讲圣谕和乡约规条的场所，也正是嘉靖礼制改革后家族礼仪中的一项重要内容。

我们还从祭祀礼仪文献可以看到，正因为张氏家族演变与乡约有着密切关系，乡约制下的“六谕”、“教民榜文”等的讲解可以通过祖先祭祀礼仪深刻地渗透到地方社会。由于在祖先祭祀礼仪中附加了向皇帝圣谕“叩拜”之仪式，犹如平民和皇帝进行了一种替代形式的会面，和皇帝发生了关系。乡村农民平时对于皇帝本来无所认识，但却在祭祖礼仪中和皇帝的象征发生了关系，无形中使皇帝和平民、朝廷和地方在礼仪上趋于一体。

可以这么说，《文献综录》所辑校的文献既反映了普门张氏家族的发展，也从不同的角度、层面反映一个地域、一个时代的历史面貌。上述举例在于说明，《文献综录》具有较高的史料价值，值得学界对之进行细致的分析研究。

四、辑注说明

重视古籍整理，是中国学术界的一个好传统，在政府部门及相关领导的重视之下，《普门张氏文献综录》列为了《龙湾文献丛书》（第一辑）的一种，这是抢救龙湾古籍文献的重要工作。自2009年7月份接受了该书辑注任务后，我们即进行了工作分工，由张卫中从公私收藏机构整理、影印已刊和未刊的各种普门张氏家族文献，由张侃负责统一校注。

相比较《龙湾文献丛书》（第一辑）中的《嘉靖永嘉县志》、《英桥王氏诗录》、《工毓英集》、《七家诗选》等几部古籍，《普门张氏文献综录》为文献集成类的古籍，内容庞杂，类型多样，资料系统性不强。另外，大部分文本为手抄本或者翻刻本，错字、漏字不少，版本状况并不理想，这些成为了辑校工作的最大困难。结果又因两位作者不在同一城市工作，沟通存在着时空距离，有时因为缺字或者缺

页,工作被迫停顿。凡存在困难种种,经过一年多的两人共同努力,《普门张氏文献综录》辑注工作终于完成了,下面从辑注的细节说明几点:

一、《文献综录》内容以文献存世年代的次序而编排,展现家族文献的演变过程。《张太师世家》、《征文备要》、《汇纪辑略》、《普门张氏闻知录》等原已经成册的文献,依据原有目录而编次序。《张氏家乘》因有嘉庆、民国、共和三个不同年代的版本,也以《家乘》之版本前后为序。族约、房支谱序、墓志铭及圹志、祭文、民间文书等散件,则根据能推断的年代排序。

二、鉴于《文献综录》辑录本原刻的错漏,校注上尽可能地清理史料源流。特别针对《张太师世家》中抄录的各种明代文献,为避免以讹传讹,达存真去伪之目的,尽可能地找到明刻本或已整理出版的古籍等为参校本进行比勘。但为了保存《世家》文献之原貌,原则上不改底本之原文,只根据参校各本文字,注出异同。

三、为了方便学界利用,张侃撰写了“前言”,对《文献综录》中各类文献的生产机制、存世的历史环境以及相应的史料价值进行论说,以把握文献的总体状况。文中借鉴张宪文先生、陈瑞赞等人的研究甚多,另有引用国内外诸多学者的研究,已有注明,不再一一致谢。

四、《文献综录》中文献原本大部分为旧体竖排右行,自右而左,自上而下。校注改横排左行,右左而右。校注以现今通用的规范汉字即简体字排版,原文中古体字、异体字和俗体字一并采用现今通用规范字,不保留原字形。残缺或无法辨认之字,以“□”表示。为了方便阅读,断句加现今同行的标点符号。

五、对于字词训释、典章制度、地名的说明,力求简明扼要,不作繁琐考证。文言虚词除了个别难解者,一般不注释。行文中年号注以公元纪年,年月均用阴历的,一仍其旧。鉴于文献中出现的原始文献名称和重要人物是理解文献的重要线索,加以比较详细注解。反复出现的人名等,只在第一次出现时注释。注释采用单篇文

后注方式,注序为①、②、③……。原文中有夹注者,以黑体标出。

六、原书名确定《普门张氏史料汇编》现改为《普门张氏文献综录》特加说明。

辑注过程中,温州图书馆古籍部王妍、陈伟玲等给予了大力支持;张侃的研究生方勇峻、吕俊昌在繁忙的学业之余,帮助输入了部分文稿,于此一并致谢!从事历史研究的学者,认真点校古籍,应是学问的起点。由于我们学识浅陋,能力有限,致使《普门张氏文献综录》存在了不少疏漏与错误,并敬请学人指正。

作 者

谨识于二〇一〇年十月八日

注释:

①《家庙议》,见张宪文校注:《张璁集》,第 418 页

②《大明律》卷 4,《户律一·户役》

③王叔果、王应辰编纂:嘉靖《永嘉县志·盐课》,潘猛补点校,中国文史出版社 2009 年,第 58—59 页

④佐伯富:《明代的灶户》,《东洋史研究》,第 43 卷,第 4 号

⑤王叔果、王应辰编纂:嘉靖《永嘉县志·盐课》,潘猛补点校,中国文史出版社 2009 年,第 58—59 页

⑥梁方仲的《明代粮长制度》对此有制度性全面分析。

⑦《宁波温州平阳石矿流水表》,福建集美航海学校收集,转引自郑鹤声、郑一钧编《郑和下西洋资料汇编》下册,齐鲁书社 1989 年版,第 253 页。

⑧王瓒、蔡芳编纂:《弘治温州府志》,胡珠生校注,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 2006 年,第 230 页

⑨应朝廷诏令输粟而获冠带表彰的温州府人士不少,如《大明英宗睿皇帝实录》记载,正统三年(1438)四月癸未,旌表义官义民等十二人,……李伦、邹有真,州府民。……俱出谷千石有奇,佐官赈济,诏赐勅书旌劳,复其家。正统四年(1439)七月,浙江温州府民王延、军人狄永吉……俱出谷

千石有奇,赈济饥民,诏赐勅旌劳,复其家。正统五年(1440)五月庚午,浙江温州府民周普、柳青、周伯静,……各出谷千石有奇,佐官赈济,诏赐勅旌劳,蠲其役。

⑩陈斌:《旌表义士故博庵张公墓志铭》,见《普门张氏文献综录》。

⑪王俊:《慎独先生墓志铭》,见《普门张氏文献综录》。

⑫张璁:《季叔摹本公墓志铭》,张宪文辑注:《张璁集》,第455页。

⑬江南地区的个案研究见之于小山正明、森正夫和滨岛敦俊等日本学者的研究,涉及了昆山魏校家族、吴江史鉴家族,吴县王鏊家族等,他们均由粮长之家而成官宦之家。温州地区的一些家族发展历程类近于这些家族。

⑭文林:《文温州文集》卷7,《保障生民帖文》,四库存目集部第40册,第339—340页

⑮张璁:《季叔摹本公墓志铭》,《张璁集》,第455页

⑯因文林的关系,文徵明与张璁有往来,后因“大礼仪”之争中意见并不一致及左顺门事件,文徵明与张璁关系疏远。见文嘉:《先君行略》,《甫田集》,第897—898页。

⑰王俊:《慎独先生墓志铭》,见《普门张氏文献综录》

⑱常建华:《明代宗族研究》,第258—260页

⑲文林:《文温州文集》卷9,《族序》,四库存目集部第40册,第350页

⑳金柏东:《温州历代碑刻集》,第149页,录自光绪《永嘉县志》,第23卷。

㉑张璁:《堂兄筠轩先生传》,见张宪文校注:《张璁集》,第465页;

㉒《族谱序》,见张宪文校注:《张璁集》,第407页;《普门张氏家乘》(1949年)为《<普门张氏家乘>原序》,见《普门张氏文献综录》。

㉓《祭始祖文》,见张宪文校注:《张璁集》,第467页

㉔陈瑞赞:《一个家族的书写历史——对普门张氏族家族文献的考察》,《温州图书馆学刊》,2005年第2期

㉕《祭始祖文》,见张宪文校注:《张璁集》,第467页

㉖《正典礼第一》,《张璁集》。

㉗陈斌:《简庵公偕配王安人墓志铭》,见《普门张氏文献综录》。

㉙《族谱序》，见张宪文校注：《张璁集》，第 407—408 页

㉚杨士奇自序：诸父比岁之文，其子孙不知宝爱而亡遗者亦多，其仅存者皆辑而录之，若名贤赠答哀挽之作，及其他诗文有及吾先世者，亦皆录之，冠以谱牒事实，总名曰《杨氏家乘》。其首族谱，尊本始也；次家谱，重所亲也；次事实，行之纪也；善行在人，既没不忘，则行诸咏叹，姑哀挽纪事实焉；次遗文，志之寓也；同志相求，则因文以达意，故赠答继遗文焉；名贤之文，非以杨氏作，而有及焉者，亦可以旁考行事与其交游，故列诸附录终焉。

㉛施琅：《靖海纪事》，陈迁鹤：《叙》，福建人民出版社 1983 年版。

㉜嘉庆《普门张氏家乘》，宅里考，见《普门张氏文献综录》。

㉝张声浓：《擬輯支派譜例言》，光緒乙亥年（1875）《前潘張氏房譜》，见《普门张氏文献综录》

㉞张师典：《重輯张氏家乘叙》，1980 年《普门张氏家乘》。

㉟嘉庆《普门张氏家乘》，宅里考，见《普门张氏文献综录》。

㉠张廷杰：《〈张氏闻知录〉叙》，见《普门张氏文献综录》。

㉡张廷杰：《合刻〈备要〉、〈汇纪〉述略序》，见《普门张氏文献综录》。

㉢嘉庆《普门张氏家乘》，书院考，见《普门张氏文献综录》。

㉣张廷杰：《〈张氏闻知录〉叙》，见《普门张氏文献综录》。

㉤张汝纪：《〈张太师文忠公文集〉原跋》，《张璁集》，第 473 页。

㉥张廷玉：《明史》，卷 109，《宰辅年表一》

㉦赵翼：《廿二史劄记》，卷 33

㉧《明世宗实录》，卷 91，嘉靖七年八月甲子

㉨黄彰健：《明实录校勘记》，《明实录》，中研院史语所 1984 年，第 9 页

㉩沈朝阳：《〈嘉隆闻见录〉序》，《四库丛书存目丛书》史部，第 7 册。

㉪郑晓：《吾学编余》，《百部丛书集成》，第 97 册，台北艺文印书馆 1967 年版，第 272 页

㉫郑晓：《吾学编》，见《普门张氏文献综录》。

㉬张汝纪：《〈世家三编〉跋》，见《普门张氏文献综录》。

㉭霍韬：《渭厓文集》，第 3 卷，北京大学藏明万历四年（1576）霍与瑕刻本，《四库全书存目丛书》，集部第 68 辑

㉮张宪文先生点校出版《张璁集》，附录中也收有此文，可能也意识到

与《世家》的篇目不同，采用了《渭厓文集》原题。

⑤0葛守礼：《太师张文忠公神道碑》，《张璁集》，

⑤1唐立宗：《从〈廷鞠实录〉看明嘉靖年间的政争与诏狱》，见《通识教育与历史专业：东亚研究的微观与宏观学术研讨会论文集》，桃园县万能科技大学通识教育中心 2005 年版，第 164 页。《廷鞠实录》为广州中山图书馆藏本，1936 年饶宗颐据明万历四十五年（1617 年）薛茂杞重刻本重抄。

⑤2叶萼：《廷鞠实录》，页 1a，转见唐立宗：《从〈廷鞠实录〉看明嘉靖年间的政争与诏狱》，见《通识教育与历史专业：东亚研究的微观与宏观学术研讨会论文集》，桃园县万能科技大学通识教育中心 2005 年版

⑤3《明世宗实录》，卷 128，嘉靖十年七月（1531）戊午

⑤4《明世宗实录》，卷 128，嘉靖十年七月（1531）戊午

⑤5王国泰、郑廷俊：《康熙永嘉县志》卷 4，《食货·盐法》

⑤6张宪文：《略论清初浙江沿海的迁界》，《浙江学刊》，1992 年第 1 期

⑤7刘志伟：《在国家与社会之间——明清广东地区里甲赋役制度与乡村社会》，人民大学出版社 2010 年版，第 4 页

⑤8如刘永华的《清初中国东南地区的粮户归宗改革——来自闽南的例证》（《中国经济史研究》2008 年第 4 期）等。

⑤9小岛毅：《嘉靖の礼制改革について》，东京大学东洋文化研究所编：《亚洲文化与社会》(2)，汲古书院 1992 年版

⑥0可对照张廷玉的《明史》对二品官以上家庙祭礼之规定，见卷五十二，志第二十八，礼六。

⑥1孙诒让：《温州经籍志》，第 608 页。

⑥2《明太祖实录》卷 255，中研院历史语言研究所，第 3677—3678 页。

⑥3酒井忠夫：《中国善书の研究》，东京图书刊行会，1970 年，55 页；多贺秋五郎：《中国宗谱の研究》上卷，东京日本学术振兴会，1981 年，288 页。转见叶汉明《明代中后期岭南的地方社会与家族文化》，《历史研究》，2000 年第 3 期

目 录

《张太师世家》

卷 首

《张太师世家》叙	3
御 赞 诗	4
恭 和 御 制 诗 二 首	5
《文忠公世家》校 阅 职 名	6
重 梓《世家初编》职 名	7

卷 一

国 史	8
圣 谕	11
赐 银 图 书 敕	12
赐 银 印 敕	12
赐 改 名 字 敕	13
赐 送 还 乡 敕	13
御 赞 诗	14
诰 敕	15

·普门张氏文献综录·

赠 诰	16
谕 祭 文	16
谕 祭 文	17
昭代典则	黄光昇 17
两朝宪章	吴瑞登 18
肃皇大漠	范守己 19
皇明盛典述	王世贞 23
皇明异典述	王世贞 26
召 对 录	李时 38

卷 二

尚友录·名臣传	张玺 40
今献备遗·名臣传	项笃寿 42
吾学编·名臣记	郑晓 45
太师张文忠公传	王世贞 48
十善书略	霍韬 54
《奏疏》叙略	徐栻 55
乡贤传略	龚秉德 57

卷 三

编年信史	支大纶 58
万历志·名臣传	汤日昭 60
续藏书	李贽 62
历代名臣言行录	朱桓 69

目 录

古今万姓统谱	凌迪知 72
广 舆 记	蔡方炳 73
康熙郡志	汪爌 74
浪迹续谈	梁章钜 75
罗山全集	梁章钜 76

卷 四

罗山张公墓记铭	78
太师张文忠公神道碑	葛守礼 83

附 录

瓯江逸志	劳大舆 90
《张太师世家》后叙	91
《文忠公世家》跋	93
增辑《世家初编》跋	95

《世家三编》

卷 首

《世家三编》叙	杨道宾 99
《世家三编》叙	项维聪 100

卷一

《嘉隆闻见录》诏议郊祀典礼	沈越 102
正孔子祀典	104

卷二

诏议大礼	112
请释议礼得罪诸臣	121
纂修《明伦大典》	122
请立九嫔	123
荐举人才	123
亲书密谕旨赐银图书	124
请禁馈遗	124
密议裁革镇守内臣	125
开惠通河	126
请除温郡鲜贡	126

卷三

建敬一亭，立五箴碑	128
简选翰林	129
三途并用	129
议各省主试用京官	130

目 录

议南京守备	130
复阁臣陞上侍立	131
请录开国勋臣后	131
救解国戚罪	132
钦明大狱	132
请赐更名	133
召游西苑视建祇坛	134
同游禁苑赓和诗赋	134
召起辅臣敕札	135
赐辅臣诗赋	136
亲书敕赐辅臣	136
赐辅臣书院居第	137
手札辅臣称号及字	137
亲调药饵敕使送归	138
遣官视疾召取回朝	138
贺诞皇嗣请立东宫	139
宗庙礼成钦賚	139
身后恤典	140

卷 四

通纪述遗	卜世昌 142
嘉靖以来首辅传	王世贞 144

《雁山志》附录

赋诗止游	158
庙祀事宜附录	158

卷 末

《世家三编》跋	张汝纪 162
重修《世家三编》跋	张铭 162

《普门张氏家乘》

嘉庆抄本选录

杂 记	167
宅里考	167
宗祠考	168
书院考	168
坟山考	169
祭 田	170
盐课考	171
戊午修谱记事	172
告 庙 文	172
命族献辞	173

目 录

命族正辞	173
命司谱辞	173
命司纂辞	173
命司纠辞	174
修谱条例	174
行 实	175
祭 文	张璁 175
守庵公行略輓诗序	邢珣 176
慕本先生輓诗序	李阶 178
简庵公偕配王安人墓志铭	陈斌 179
循庵公同母邹安人墓志铭	桑悦 180
慎独先生墓志铭	王俊 181
先考守庵公墓志	张璁 182
季叔慕本公墓志铭	张璁 185
冢伯母季太孺人墓志铭	张逊业 187
乐善先生墓志铭	张璁 188
季兄雪岩先生墓志	张璁 189
赐封左布政晋资德大夫玉岩公偕配王夫人墓志铭	金之俊 190
兵部侍郎平符公墓志铭	蒋德璟 193
孝子张慎五传	王锡琯 203
别驾前中翰松泉公传	沈梗 205
仁山丈人传梅庵公曾孙	金昭 209

民国抄本选录

张元彪虎文府君行述	214
梅岩府君行状	227
族叔眉山翁行状(新派十七世)	张道鎔 232
蔚菴翁行述	谢天植 233
先兄醇夫先生行状	张士祺 235

共和《刻本》选录

《普门张氏家乘》原序	张璁 239
续修《张氏家乘》叙	张承明 240
重辑《张氏家乘》叙	张士祺 241
又	242
增修《张氏家乘》叙	张应淳 245
重修宗谱序	246

《征文备要》及《汇纪辑略》

合刻《备要》、《汇纪》述略序	张廷杰 249
合刻《备要》、《汇纪》述略序	张铭 250
介庵公世裔科甲记	朱文翰 251
介庵公胄簪缨记略	高际盛 254
家庙祭祀仪节	270
增辑谱牒辩证志误	278

目 录

《普门张氏闻知录》

卷 首

《张氏闻知录》叙	张璥 287
叙	张迁杰 288
自 叙	张铭 289
《闻知录》凡例(二十则)	292

卷 一

坊 表	295
余坊附录	298
附录贞节坊	299
神道门附录	299
附:神道补编	301
神道门补编	301
坊额补编	301
续 编	302

卷 二

祠祀名宦、乡贤、节孝诸祠附列其中	303
------------------------	-----

卷 三

冢 墓	312
-----------	-----

卷 四

古 迹	335
-----------	-----

卷 五

书 目	354
-----------	-----

卷 六

碑 碣	361
-----------	-----

《闻知录》后跋	373
---------------	-----

家族其他文献

族 规

普门张氏族约二十六条	379
------------------	-----

普门张氏族约	386
--------------	-----

目 录

房支谱序

重修张氏家谱叙	391
擬輯支派譜例言	392
普門張氏四派旁支省齋公房譜引	393

墓志铭及圹志

张昌墓志铭	395
张鸣雁圹志	396
张继芳圹志	398
张继芳妻郑氏圹志	399
张景芳圹志	400
张景芳妻王氏墓志	402
张世芳圹记	404
张世芳妻蔡氏圹志	405
明张士楫妻王氏圹志铭	407
松泉府君圹志	408

祭 文

完谱告庙文	412
普門張氏二世祖墓祭文	413
后土祭文	414

民间文书

- 沈、季两姓议据 415